#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积极宣传，现对新增4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公告如下（见表格）。

**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1 |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
| 2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 3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
| 4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本清单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